

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 1 月 9 日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牡丹江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具体工作要求以及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倾力打造市政府门户网站、“牡丹江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宣传主阵地，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切实满足社会公众及时准确获取医疗保障信息服务基本需求。

（一）主动公开

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通知公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我局共通过各政务平台公开发布政务信息 229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 条，通过信用中国发布行政处罚信息 30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医保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2024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其中本年度新收 0 件，上年度转结 1 件；已按期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在发文时明确公文公开属性，及时在公开平台发布公文。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定期对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及无公文属性的文件进行梳理。实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和责任。全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个，公开规范性文件 0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不断地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2024 年度利用门户网站、公告栏、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共 229 条。

（五）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市政府办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配备 2 名兼职工作人员，明确分管领导 1 名。积极参与市政府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及时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问题。全年未

发生涉及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全年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不够；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不够理想，解读形式较为单一。

（二）改进情况：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多方面信息公开规范和流程，推进政务阳光透明。二是强化平台建设，细化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扩大信息公开内容覆盖面，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优化提

升公开信息数量和质量，提高医保政策信息知晓度。三是提升工作质量，重点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把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作为服务百姓、服务民生、服务企业、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重要抓手之一，多方面深入解读，多渠道推送，助力政策落地实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